泗县文化和旅游局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县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规范全县文化市场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要求，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工作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事项

（一）文化和旅游部门抽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依法取得《网络经营许可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接纳未成年进入营业场所；是否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是否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二）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

1.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包括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抽查对象和比例

本次联合抽查活动的抽查对象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基数为5家，抽取比例50%。

三、职责分工

（一）县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指导本系统抽查业务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直接随机选派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

（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具体负责本辖区抽查工作，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工作阶段

抽查工作从 2022年8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随机摇号阶段（8月30日至9月5日）。

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单位及检查执法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9月6日至 9月 30日）。

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抽查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实地核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人签字盖章。

（三）结果公示阶段（10月 1日至 10月 22日）。

要牢固树立“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的观念，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联合执法。各股室、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其作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探索，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检查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依法追究责任。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应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让社会公众特别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全面了解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的良好氛围。请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于 2020年10月30日前，将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附件）报县商改办汇总。

泗县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王俊杰；电话：19955788728

泗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侍卫东；电话：17755799017

 泗县文化和旅游局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 29日